

QUANLI PINKUN LUN

权利贫困论

人类社会形态在从低级到高级不断演变的过程中，人们享有的权利是不断增多的。这种过程其实也就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不断发展的过程。人们对权利的享有程度是社会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

文建龙◎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权利贫困论

QUANLI POJINKUN LUN

文建龙◎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贫困论/文建龙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212-04051-2

I. ①权… II. ①文… III. ①权利—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6573 号

权利贫困论

文建龙 著

出 版 人:胡正义

责任编辑:王 琦

责任校对:肖 琴

装帧设计:宋文岚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合肥市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1.25 字数:170 千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4051-2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权利贫困:人类社会之痛	001
第一节 人类社会里的权利享有	004
一、关于权利	004
二、人类社会的权利享有	013
第二节 经济贫困者一般都是权利贫困者	023
一、从理论上分析	024
二、从现实情况来看	027
第三节 人类社会之痛	029
第二章 透视权利贫困:渊源、类型、特征及本质	033
第一节 从“贫困”到“权利贫困”	034
一、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人们对贫困的认识	036
二、20 世纪 70—90 年代人们对贫困的认识	037
三、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人们对贫困的认识	038
第二节 权利贫困的类型划分	040
一、政治权利贫困	045

二、经济权利贫困	046
三、社会权利贫困	048
四、文化权利贫困	049
第三节 权利贫困的特征	050
一、与社会制度密切相关	050
二、是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	053
三、与经济贫困相伴	054
四、客观性与反复性	055
五、普遍性与严重性	057
第四节 权利贫困的本质属性	059
一、制度与公民的权利有天然联系	060
二、制度规范公民的行为,也规范公民权利的享有状况	060
三、制度规定公民的权利分配状况	062
第三章 历史与现实:人类社会的权利贫困	065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权利贫困	066
一、中国奴隶社会的权利贫困	068
二、中国封建社会的权利贫困	070
三、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权利贫困	074
第二节 外国历史上的权利贫困	076
第三节 当代发达国家的权利贫困	084
一、美国社会的权利贫困	084
二、日本社会的权利贫困	087
三、英国社会的权利贫困	089
四、澳大利亚社会的权利贫困	093

第四节 当代发展中国家的权利贫困	095
一、中国社会的权利贫困	096
二、印度社会的权利贫困	098
三、巴西社会的权利贫困	102
第四章 剖析权利贫困:生发机理及社会危害	105
第一节 权利贫困的生成要素	106
一、关于权利的要素	106
二、权利贫困的生成要素	109
第二节 权利贫困的生发机理	110
一、制度设计不合理	111
二、社会经济因素	114
三、社会管理因素	120
四、文化因素	122
五、信息分化	126
第三节 权利贫困的社会危害	130
一、权利贫困对人类的精神危害	130
二、权利贫困对社会安定的危害	131
三、权利贫困对社会发展的危害	132
第五章 消除权利贫困:人类社会的重大目标	137
第一节 治理权利贫困的价值取向	138
一、价值、价值观与价值取向	138
二、治理权利贫困的价值取向	141
第二节 治理权利贫困的指导原则	145
一、发展人权优先原则	145

二、政府责任原则	147
三、社会公正原则	148
四、人文关怀原则	150
五、法律护驾原则	151
第三节 治理权利贫困的关键措施	152
一、发展人权事业,推进各项制度改革	153
二、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公民获取应得权利的能力	154
三、开展权利扶贫,减缓弱势群体权利贫困	155
四、把解决弱势群体“经济不自由”放在突出地位	157
五、加强法制建设,维护权利公平	158
六、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	160
七、学习国外经验,加强国际合作	161
第四节 消除权利贫困是人类社会的重大目标	163
一、消除权利贫困是人类几千年来的梦想	163
二、消除权利贫困是人类走向更加美好社会的前提	164
三、消除了权利贫困的社会是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	165
主要参考文献	168
后 记	173

依照学者们最常见的说法,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社会形态经历了如下的变化: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最初出现的是原始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压迫和剥削。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并依赖于集体生产,生产资料归氏族集体所有;他们在集体劳动中互助协作,从自然界中索取自己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内部各成员之间完全平等,共同劳作而获得的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共同所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特征。原始社会的公产公用制度决定了其具有天然的氏族保障功能。^①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赞美过这种氏族保障制,他指出:“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②“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个人依靠氏族来保护自己的安全,而且也能做到这一点。”^③可见,在生活方面,原始社会能够实现公平与平等。因此,称原始社会为“大同社会”是有根据的。尽管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氏族保障水平也极低,但各成员之间显得公平与平等,这种公平与平等不仅仅体现在社会地位上,也体现在物质的享有等方面。

但是,人类社会进入到奴隶社会以后,人与人之间曾经有过的公平与平等

①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却被无情地打破了。奴隶社会以占有人身、实行超经济奴役为主要特征。奴隶主在经济和上层建筑中居于主导地位。最早的奴隶主是原始社会内部分化出来的氏族贵族。最早的奴隶是氏族部落战争中俘虏的外族人。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氏族部落内部贫富分化不断加剧,富裕的氏族贵族对贫困的氏族成员的奴役也日益加深,其主要形式是债务奴役,无力还债的贫困氏族成员往往被债主卖到其他氏族部落充当奴隶。此外,惩罚罪犯、海盗掠夺、拐卖人口、奴隶买卖、家生奴隶等也是奴隶的重要来源。在这样的社会,奴隶没有起码的人身自由,没有生活权利。进入封建社会,建立起了地主阶级统治其他阶级的根本——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通过掌握土地这一生产资料,对使用土地的农民通过榨取地租、放高利贷等手段加以剥削。地主阶级享有大量的权利,而其他阶级享有的只是被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权利和为地主阶级尽各种义务的权利。

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又是什么样的情况呢?以新中国为例:中国自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社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剥削阶级不复存在,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这样的社会无疑是一种比过去任何一种社会都要好的社会,但是,尽管如此,人们在某些权利的享受方面还是有很大差别的。

为什么权利贫困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呢?一个根本的问题在于,人类社会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就没有处理好人们的权利贫困问题。权利贫困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令所有有志改革社会、促进社会进步的人感到非常头疼的事情。

第一节 人类社会里的权利享有

一、关于权利

(一) 权利的产生

权利是怎么来的?一般认为,原始社会没有权利意识。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是由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它包括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两个方面的关系。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说,由于单个的人的劳动能力和适应能力低,他们要生存下去,就必须通过集体劳动、共同生活的方式来实现。这时,他们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同自然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发生个体或个人独立生活的客观事实,也就没有产生个体或个人意识的物质基础。但个体或个人的独立存在,是产生以个体或个人为主体的权利意识的前提。因此,原始社会并不存在权利意识的物质基础。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来看,原始社会里的人与人的关系仅仅是互相合作、存亡与共的关系。他们共同劳动、集体消费;由于生产力低,不存在供大家能够占有的剩余物质。因此人与人之间不可能产生占有的欲望,也产生不了私有意识,这样就不可能发生占有物质的客观事实,从而也就产生不了反映这一客观事实的权利意识。只有当社会分裂为利益冲突的个人或集团,个人利益同集体或他人利益发生了矛盾,作为某一集团的个体或个人之间,才可能产生占有和享受物质需要或活动自由的权利关系和权利意识。^① 权利关系和权利意识的产生,是由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所决定的。

权利产生的条件可以概括为三方面:^②(1)生产力的发展必须达到个人能够

① 魏再龙:《法学权利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1页。

② 魏再龙:《法学权利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4页。

创造出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尚有剩余的产品,而社会生产的总量又不能全面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程度,这时,社会的剩余产品为人们对它的占有和支配的贪婪意识提供了物质前提。(2)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于分工和私有制分裂为利益冲突的集团。原始社会里的那种合作和依存关系,演变成为互相对立的所有制关系。以个体或者个人为单位的社会结构,代替了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的社会。个体或者私有者为占有和享受权利的意识活动提供了表现的主体(即权利主体)。(3)人的物质生活同人的意识活动互相脱离。意志和实现意志的活动,由不同的人来分担。人的思想活动具有了自己独立活动的形式和价值。人的意志活动开始独立发挥它统治和支配生产活动的能动作用。

权利产生的条件具备以后,权利也就幸运而生了。但权利产生的过程是漫长的。按照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供的材料,人类社会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高级阶段到进入文明社会,历史上曾发生过三次大的社会分工。

第一次社会分工大约发生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到中级阶段这段时期,游牧部落开始从其余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次分工使社会剩余产品增多,使劳动力的价值提高,为占有和支配劳动力的权利意识提供了物质基础,也为产品交换提供了可能,使占有和支配物质的权利意识有了外在表现的社会形式(占有权和支配权的表现形式)。

第二次社会分工大约发生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这次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次分工为权利关系的形成创造了全面的条件。主要体现在:首先,这次分工使奴隶主利用奴隶为自己生产物质财富演变成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人们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变成了直接对奴隶的占有和支配的权利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奴隶只能按照奴隶主的意志进行活动,却没有自主活动的权利能力。其次,这次分工使交换变成了社会的需要。个人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具有了社会价值。这种社会价值已经成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再次,这次分工导致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出现。这种生产的目的是一种意志活动。生产目的的改变,说明人们在提高物质生产能力的同时,使用意志指挥和支配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也在提高。生产活动不再是直接为参与生产活动者创造使用价值,而是为

社会创造交换价值,个体劳动与社会需求联系起来了。奴隶主的生产关系,表现为奴隶主的生产意志和奴隶执行其意志的意志关系。这样,奴隶主的意志(即权利意志),就是奴隶主占有和支配奴隶的这一权利关系的精神依据。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人作为一个阶级脱离了生产活动。这次分工是在前两次分工的基础上发生的,为权利关系创造了法的外壳和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首先,商人阶层的出现,使权利关系具有了双重社会意义:一是使占有和支配奴隶劳动所创造的实物价值具有了社会价值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占有奴隶的私有权和占有自己产品的私有权都得到了社会认可的形式。二是使商品买卖成为一种谋生手段,完全脱离了生产活动。商人成了脱离物质劳动而具有了独立性的社会力量。商人通过中介得到的利益,既是奴隶主或个体劳动者享有的私有权的社会认可,又是他们私有权的再分配。其次,随着商品交换成为谋生手段,导致了货币、借贷、利息、高利贷等社会经济现象相继出现。商人通过货币的权力,对生产者和生产过程的统治,乃至对整个社会的支配和享受再分配的权利,日益具有了暴力强制的外在功能。而当国家出现以后,就以立法的形式使这种意志统治生产者和生产活动乃至整个社会的权利关系,具有了政治强制的合法外壳。再次,商人阶层的出现,不仅货币、利息、抵押等经济领域的非生产活动可以成为独立的谋生手段,而且由于社会矛盾的日益发展,一个非生产活动的庞大上层建筑也日益形成。此时,“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①。这样,权利关系和权利意识以及他们的表现形式、合法外壳和社会基础就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以及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分离而被创造出来了。^②

(二) 权利含义的界定

近现代中国法律语言中的“权利”是西方法律语言“西学东渐”的结果。公元前4世纪,罗马人创造性地以“jus”一词来表达对“权利”的认识,赋予其丰富的理性内涵。拉丁文“jus”一词,来源于“justitia”(正义)。“法”与“权利”用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② 魏再龙:《法学权利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5—48页。

一个词表达,其魅力在于它的理论内涵。从法学理性上分析,它意味着法律的目的的是为了确定和保护权利。当“jus”被理解为“权利”时,法律不仅确认人们享有一系列的权利,如所有权、债权等,而且针对客观存在的但是可能未被人们意识到的权利,同时也强调“哪里有权利,哪里就要给予救济”。

荷兰的格劳秀斯指出:“权利一词所指示的只不过是正义而已,而这时消极的意义多过积极的意义。以故,所谓权利者,即不是不正义之谓。任何事物如对合理人类所成立的社会本性有所冲突,都是不正义的。”“权利是一种道德品质,隶属于人,使人得以正当地占有某一特殊的权利或可以做某一特殊的行为。”^①而英国的霍布斯则认为,权利就是受法律保护的自由。“这种自由就是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合适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②另一位荷兰思想家斯宾诺莎认为,权利是一种人天然具有的免受干扰的条件,并且“每个个体都有这样最高的律法和权利,那就是,按照其天然的条件以生存和活动。我们于此不承认人类与个别的天然之物有任何差异,也不承认有理智之人和无理智之人,以及愚人、疯人与正常人有什么分别。无论一个个体随天性之律做些什么,他有最高之权这样做,因为他是依天然的规定而为,没有法子不这样做”。^③英国思想家洛克认为,权利意味着我所享有某物的自由。德国霍尔巴赫认为,权利就是利用自己的意志以谋取幸福。“人的权利就在于自由地运用自己的意志,运用自己的才能去谋取自己的幸福所必需的东西。在自然状态中,鼓励人有权采取他认为合适的手段去保存自己和谋求福利,而不损害别人。”^④康德认为对权利下定义是相当困难的事情。不过,他对权利概念作了三方面的规定:(1)只涉及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外在的、实践的关系。“权利的概念——就权利所涉及的那相应的责任(它是权利的道德概念)来看——首先,它只涉及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外在的和实践的关系,因为通过它们的行为这事实,他们可能间接地或直接地彼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79页。

② [英]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7页。

③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12页。

④ [德]霍尔巴赫:《普遍道德学》,引自《西方人权学说》(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7页。

此影响。”^①(2)不表示一个人的行为对另一个人的愿望或纯粹要求的关系。(3)在人们自由意志的相互关系中并不考虑意志行动的内容,不考虑任何人可能决定把这一内容作为他的目的。“法定的权利,不论是真正的权利或是国家的、市镇的等公共的,原先就称之为‘自由’……每一部真正的法律就是一种自由。”^②费因伯格认为,给权利下一个“正规的定义”是不可能的,应该把权利看做一个“简单的、不可定义的、不可分析的原初概念”。^③

确实,怎样界定和解释“权利”一词,是法理学上的一个难题。在现代政治法律里,权利是一个受人尊重而又模糊不清的概念。但不管怎么样,权利毕竟是现代政治法律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无论什么学派或学者都不可能绕过权利问题,相反,不同的学派或学者都可以通过界定和解释“权利”一词来阐发自己的主张,甚至确定其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大致来说,对权利的界定有伦理的和实证的分别。^④一类是从伦理的角度来界定权利。如格劳秀斯把权利看做是道德资格;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人将自由看成权利的本质,或者认为权利就是自由。另一类从实证角度来定义权利。如实证主义把权利置于现实的利益关系上来理解,他们注意到权利背后的利益,认为权利就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同时,不是所有的利益都是权利,只有为法律承认和保障的利益才是权利。这两类界定只是笼统的说法。

历史上出现了不少有关权利的学说,这些学说对于人们认识权利是有一定启发作用的。

1. 人的自然权利说。这是资产阶级革命和胜利初期由近代自然法学派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近代西方自然法学派奠基人之一的格劳秀斯认为:“自然权利是正当理性的命令^⑤,它根据行为是否和合理的自然相谐和,而断其为道德

①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9页。

② 周辅成:《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681页。

③ Joel Feinberg. *The Nature and Values for Rights*.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4(1970), P. 243—244.

④ 夏勇:《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⑤ 周辅成:《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222—223页。

上的卑鄙,或道德上的必要,并从而指示该行为是否为创造自然的神所禁止或所命令。”他明确将财产权定为自然权利的主要内容之一,认为:“自然法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财产,应归还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和由此而来的收益;应履行自己的诺言;应赔偿因自己的过错所引起的损害等。”^①这一观点,为后来许多资产阶级思想家所反复阐述,成为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主要原则。该观点认为,人的权利是人的本性和自然规律所固有的。个人需要生存,个人需要过幸福生活,不受压迫等,这些都是人的“天赋人权”,即这是符合人类理性的自然权利。只是为了实现这些权利,个人才主动地把自己的某些权利转让给国家、政府或个别统治者,以求其保障和维护个人和社会的安宁。这是个人同政府之间协议形成的一种“社会契约”。

2. 权利自由说。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认为,人的自由是人权的核心,自由同权利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说过:“天意赋予每个人以自由”,“任何人不应别人让他怎么样就怎么样,他是他自己的自由权的监护人”。^②他特别强调了人的思想和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斯宾诺莎认为,“强制言论一致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统治者们越是设法削减言论的自由,人越是顽强地抵抗他们”^③,“所以政府剥夺个人吐露心里的话的这种自由,是极其严酷的”^④,“自由判断之权越受限制,我们离人类的天性愈远,因此政府越变得暴虐”^⑤。所以,一个民主国家应当容许言论自由,人们订立契约组成政府后仍应保留着自由思想和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政治的真正目的是自由”^⑥。在自然状态中,人既有权无限权利,又有绝对自由,但生活并不安宁。由于人人滥用权利和自由,引起互相侵犯、互相残杀,其结果是弱肉强食、人人自危。后来人们的理性有所提高,推导出一系列的生活准则,即自然规律和自然法。但自然法没有权

①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44页。

② [荷兰]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页。

③ [荷兰]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5页。

④ [荷兰]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1页。

⑤ [荷兰]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7页。

⑥ [荷兰]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2页。

力就难以执行,因此就相约成为国家,建立权力机关,把人的权利与自由维持在合法的范围内。这样,权利就成了由法所保障的自由。

3. 权利意志说。这是权利自由说的进一步发展。它把权利自由说的具体含义上升为一般的概念,即意志。意志是自由的精神载体,意志具有自由的属性。这样,从认识的角度上看,权利意志说比权利自由说又前进了一步。

4. 权利利益说。这是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并巩固了政权以后,在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出现的一种法律观点。该学说认为,权利就是用来维护权利主体的利益。权利主体就是利益主体。它指责自然法学派把权利仅仅归结为“理性”或“正义”等道德的要求,而没有涉及它的实际需要。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权利意志说的延伸和展开。

5. 法的力量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法律的命令和强制力量的作用日益为人们所认识,法的力量说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该学说认为,权利主体所享受的利益就是法所显示的力量,或者说权利的内容是个人的利益,权利的外形则是法的力量。

6. 社会“权利”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充分发展,出现了现代化、社会化的大工业。社会相互依存的性质日益为人们所认识。社会上实际享受基本权利的垄断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利益,批判法应保障个人权利的法学观点,提出个人利益应服从社会生产秩序的法律要求。它论证了社会连带关系和社会系统工程的法学理论,提出法不仅不应保障个人权利,而且必须干预和限制个人利益。个人应该是一个竭尽职能、服务社会、履行义务的主体。社会需要的生产和生活秩序,才是应该受权力保障的“权利”。

夏勇认为,为了全面、正确理解权利概念,关键是要把握权利的要素,而不是权利的定义。他认为权利主要包含五个要素,这些要素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用来阐释权利概念,表示权利的某种本质。第一个要素是利益(interest)。第二个要素是主张(claim)。第三个要素是资格(entitlement)。第四个要素是力量,它包括权威(power)和能力(capacity)。第五个要素是自

由。^①夏勇认为：权利是为道德、法律或习俗所认定为正当的利益、主张、资格、力量或自由。不过，这个定义并不是完美的，甚至可以说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实际上，既然上述五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能表示权利的某种本质，那么，以这五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要素为原点给权利下一个定义都不为错。究竟以哪一个要素或哪几个要素为原点来界定权利，则取决于界定者的价值取向和理论主张。当代权利理论可以大致分为三类，一是权利的分析理论，二是权利的价值理论，三是权利的社会理论。权利的价值理论构成了最近一百多年来权利理论最光彩夺目的篇章，它接引现代最好的哲学智慧，与正义理论密切相连，也因此较大程度上受政治立场的影响。权利的社会理论是随着最近几十年来法社会学的兴起而出现的，它强调从社会阐释权利，以权利阐释社会，主要研究权利的观念、体系和保护机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社会条件、社会过程和社会机制，同时，还把较多的注意力投向社会生活里的人们实际享有权利的状况。20世纪70年代以来，关于权利的社会学分析在权利与社会发展、人权与文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迄今还未形成比较成熟的权利社会学理论。^②

诚如以上所述，权利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化现象，在历史上不断地被不同时代的思想家从不同的侧面做出过不同的解释。据粗略统计，西方思想上关于权利的定义有数十种之多。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权利”条目的编纂者对此不无感叹地写道：“权利(rights)，这是一个受到相当不友好对待和被过度使用的词。”^③对权利的界说，我国有的学者归纳成以下八种：^④(1)把权利理解为资格，即去行动、占有或享受的资格；(2)把权利理解为具有正当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的主张，即以某种正当的、合法的理由要求或呼请承认主张者对某物的占有、要求返还某物或要求承认某事实(行为)的法律效果；(3)把权利理解为自由，即法律允许的自由——有限制但受到法律保护的自由；(4)把权利理解为法律所

① 夏勇：《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② 夏勇：《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③ [英]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73页。

④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101页。